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遵义县金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县茅栗镇老娃山铝土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遵义县金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县茅栗镇老娃山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工作。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规[2019]2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19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24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该矿山与国家矿产地—遵义县复兴--坑底铝土矿大白岩矿区重叠。遵义县茅栗镇老娃山铝土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646号，截至2008年6月12日，遵义县茅栗镇老娃山铝土矿矿区范围内铝土矿矿石总资源储量为106.81万吨，保有资源储量99.78万吨，伴生硫铁矿资源储量11.73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72.192万元（ $0.7\text{元/吨} \times 99.78\text{万吨} + 0.2\text{元/吨} \times 11.73\text{万吨} = 72.192\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6373）。已缴清。

根据《关于〈贵州省遵义县茅栗镇老娃山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81号），截止2019年2月28日，备案的铝土矿总资源储量154.29万吨，保有资源储量91.13万吨；伴生镓矿金属量224.86吨（224860千克）；共生硫铁矿总资源储量56.5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49.96万吨。根据《关于〈遵义县金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县茅栗镇老娃山铝土矿（延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1503号）及专家评审意见，该矿山生产建设规模1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7年。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已缴清价款的采矿权，如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和新增开采矿种，应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新增资源储量、新增开采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经计算，遵义县金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县茅栗镇老娃山铝土矿最长颁证年限10年拟动用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资源储量。

本次铝土矿、镓矿、硫铁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后为47.48万吨（154.29万吨-106.81万吨=47.48万吨），本次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94.96万元（2元/吨×47.48万吨=94.96万元）；本次伴生镓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87.70万元（3.9元/千克×224860千克≈87.70万元）；共生硫铁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后为44.82万吨（56.55万吨-11.73万吨=44.82万吨），本次共生硫铁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89.64万元（2元/吨×44.82万吨=89.64万元）。

故矿山矿区范围内铝土矿、镓矿、硫铁矿合计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272.3万元（94.96万元+87.70万元+89.64万元=272.3万

元)。

四、其它

公示期若社会公众对计算结果有意见,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将意见表以书面形式寄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邮编:550004,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房间,联系电话:0851—86815013)。

- 附件: 1.《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